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辛金玉
電話：03-8462860#231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ally@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080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桃園市學校減班情形案，貴校教師如有意願經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市國中服務者，應審慎考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4月29日桃教中字第1090037631號函辦理。
- 二、該市自強國中為109學年度預估超額學校，倘經由臺閩地區教師介聘作業調入該校者，將可能超額至其他學校。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109/04/30



1090001877